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關連關係 | 5 |
| 3. 新總銷售協議 | 5 |
| 4.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6 |
| 5. 新總銷售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 7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8 |
| 7. 推薦意見 | 8 |
| 8. 一般事項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1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2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光大」 | 指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公司」 | 指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
| 「新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提供硬件與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 |
| 「北大方正」 | 指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
| 「北大方正集團」 | 指 |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易梅女士
楊斌教授
沃飛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中國光大就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寄發予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關連關係

由於北大方正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新總銷售協議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與硬件產品及系統集成產品)及提供硬件與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由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信息產品將由本集團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本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1%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的價格提供予北大方正集團。就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將用於北大方正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以及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銷售 | 49,354 | 168,207 | 不適用 | 92,469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年度上限 | 170,000 | 190,400 | 213,248 | 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360,000 | 463,320 | 586,660 |

上文所載有關新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字及本集團應付其供應商之門市價之預期升幅；及
- (b) 預期市況及本集團將根據新總銷售協議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之市價的升幅。

本集團對北大方正集團之實際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8,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約人民幣9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底變更業務合作模式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北大方正集團已與其部份客戶議定合約，供應數額介乎約人民幣1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本集團信息產品。本公司瞭解，該等合同下之採購訂單規模可能導致超出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在該等特殊情況下，北大方正集團若干客戶已勉強同意直接向本集團發出若干採購訂單，使之符合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然而，由於該等客戶實際為北大方正集團之客戶，彼等已表明日後更傾向於向北大方正集團下單。此外，預期北大方正集團之客戶數目將會增加。故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對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將顯著增加，並因此大幅調高了新總銷售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 訂立新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

件製造)；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擁有如北大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北大方正集團部份客戶(如於中國之財務機構)對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系統集成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暢旺，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新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本集團帶來好處。

董事(包括已收到並已考慮中國光大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已收到並已考慮中國光大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故彼已就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新總銷售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及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將不會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參與或於新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9%），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就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國光大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1至19頁所載中國光大就新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銷售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新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產品）以及硬件與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為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過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及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將不會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ii)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之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

件製造)；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貴集團一直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若干信息產品予方正奧德，用於其經營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Sparkling Idea Limited(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而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方正國際」)，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北大方正擁有37.36%權益)購入方正奧德之全部股權。於上述交易後，方正奧德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貴集團向方正奧德持續進行之信息產品銷售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北大方正與 貴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持續交易所採納之條款及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已按 貴集團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供應商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另加交易金額0.3%之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 貴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由於 貴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北大方正訂立新總銷售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經董事確認，除就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收取之佣金由0.3%增加至1.0%外，新總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不變。為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在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國際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方正奧德前， 貴集團一直向方正奧德供應若干信息產品。 貴集團已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據董事告知，北大方正集團透過 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其部份所需信息產品。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約202,7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及收取北大方正集團之佣金費用約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擁有如北大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北大方正集團部份客戶(如於中國之財務機構)對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系統集成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持續暢旺，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年度上限之新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北大方正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 貴集團帶來好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鑑於上述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乃按公平基準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新總銷售協議繼續維持與北大方正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乃屬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應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

由 貴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的信息產品的價格將按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 貴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門市價(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另加交易金額之1%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的水平而釐定)。

就 貴集團開發及供應之信息產品及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收取費用。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新總銷售協議下信息產品之市價乃按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參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當地市場及／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有關產品適用之價格及信貸期；或

- (2) 若無(1)所述之可比較對象，則參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有關產品適用之價格及信貸期；或
- (3) 若無上述任一可比較對象，則參考訂約方公平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期。

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股東應注意，新總銷售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 貴集團僅可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換言之， 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僅會於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之情況下如是行事，且新總銷售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客戶或分銷商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為 貴集團於可能無法與北大方正集團就任何條款或定價安排達成一致之情況下與其他客戶或分銷商進行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據董事所確認，並無與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若的可比較市場佣金比率供 貴集團參考。為評估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批准之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其主要條款與新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及可比較；(ii)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與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相關開支平均約為交易金額之0.6%。如董事所告知，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交易期間產生之財務費用所致。董事已確認交易金額之1.0%佣金比率足以支付 貴集團就交易產生之所有行政開支且該比率乃由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與董事進行討論且董事已確認上述定價原則將適用於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條款之條款進行。因此，新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下文「上市規則規定」一節特別討論之條件。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下文所討論之年度上限。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預測相關基準及假設。如管理層所告知，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之預期年增長率；及
- (3) 信息技術開支之預期增幅及根據新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之市價的升幅。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吾等於下表概述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170,000 | 190,400 | 213,248 | 360,000 | 463,320 | 586,660 |
| 過往數額 (經審核) | 49,354 | 168,207 (經審核) | 92,469 (未經審核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如上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40萬元及約人民幣1.682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交易金額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1.682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250萬元。據董事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底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之間之業務合作模式發生變動所致。於業務合作模式變動前，該等客戶向北大方正集團下達其全部訂單，隨後從 貴集團獲得信息產

品。自二零一二年初起，該等客戶之部份採購訂單直接向 貴集團下達，從而減少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

吾等在評估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基準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信息科技開支之概覽

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一間於國家風險、行業研究及公司知識產權領域之獨立信息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之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信息科技開支估計將達致約 1,244 億美元，二零一六年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 1,923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1.5%。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亦激發出中國計算架構之現代化需求，從而刺激中國信息科技開支增長。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信息科技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可持續地增長。

(ii) 北大方正集團之領先地位

據管理層告知，中國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資質證書，而資質證書劃分為一級(最高)至四級(最低)。此外，於報章業、廣播行業及公眾輿論相關業務之若干系統集成項目需具備一級資質證書或保密資質證書。由於(i)方正國際(北大方正集團之一間集團成員公司)具備一級資質證書；(ii)北大方正具備保密資質證書；及(iii)北大方正集團已與中國數間銀行及保險公司建立良好及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管理層認為，北大方正集團勢必會躋身中國主要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尤其是在金融及媒體行業，並將受益於中國經濟之回暖及可持續增長。

(iii) 北大方正集團獲得之服務合約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市場之強勢地位及良好過往記錄，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功從其客戶獲得多項服務合約。根據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書面確認書，方正國際已獲得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 8.293 億元之服務合約。據管理層估計，北大方正集團可能會從 貴集團採購信息產品，該等採購訂單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達致約人民幣 3.909 億元。

此外，據北大方正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北大方正集團將從中國媒體行業取得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00萬元之服務合約。

經考慮以上所述，連同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過往業務關係，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非對持續關連交易所將產生之收益之預測。

(D)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第(a)及(b)段各自所載事宜，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受年度上限之規限；(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將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須採納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最後部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
|-------|-----------|-------------|-------------------------|---------------|
| 方中華先生 | 7,388,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0.296 |
| 肖建國教授 | 7,388,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0.296 |
| 劉曉昆先生 | 7,388,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0.296 |
| 易梅女士 | 7,388,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0.296 |
| 楊斌教授 | 7,388,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0.296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 367,179,610 | 32.49% |
| 北大方正 | 367,179,610 | 32.49% |

附註：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67,179,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中國光大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唯一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全部股權以及貸款合共5,400,000港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14,1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新總銷售協議;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 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之中國光大函件;及
- (v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新總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